

建築技術規範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解釋令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文號：(85)台內消字第8584107號

要 旨：研商「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執法疑義」會議紀錄

提案十一：室內排煙設備採自然排煙方式，其開口是否可以設計以一般窗戶設置？

決 議：有關室內排煙採自然排煙方式時，如以二般窗戶替代排煙口時，該窗戶仍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八十九條有關排煙口之規定。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文號：(85)台內消字第8584154號

要 旨：研商「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執法疑義」會議紀錄

提案二十：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九十條第一款設置排煙設備時，窗戶之有效開口面積可否以二處以上之有效開口面積合計？

決 議：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之排煙設備採設置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時，其窗戶之有效開口面積得以二處以上之有效開口面積合計，並非法所不許，該有效開口合計面積，仍應符合設置標準第一百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

提案二一：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用途時，其緊急昇降機或特別安全梯之排煙設備，是否得沿用既設之機械進風方式？其連結送水口，可否以既設之六十三公厘專用出水口替代？其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是否應要求分層鳴動？

決 議：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用途時，其緊急昇降機或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之排煙設備，得沿用既設之機械進風方式。且其連結送水口，亦得以既設之六十三公厘消防專用出水口替代。至其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緊急廣播設備，考量警報效果及實際裝置情形，該變更部分得不採分區鳴動，提聲器依新設置標準設置，其擴音機及操作裝置得援用原機。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文號：(85)台內消字第8584181號

要 旨：研商「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執法疑義」會議紀錄

提案十：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九十條第二款第五目規定，緊急昇降機間進風管道斷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今將進風管道分為二處，且斷面積之和大於或等於二平方公尺，如此設計方式是否可行？

決 議：將緊急昇降機間排煙設備之進風管道分為二處之設計方式應屬可行，惟其進風口之位置及開口面積仍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九十條第二款第五目之規定。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文號：(86)台內消字第8676007號

要 旨：研商「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執法疑義」會議紀錄

提案三：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之排煙設備，採設置標準第一百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設置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時，其天花板高度在二分之一以下之範圍，是否仍應設置一平方公尺(兼用時為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之窗戶有效進風開口？

決 議：有關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之排煙設備，採「設置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時，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無須再於其天花板高度在二分之一以下之範圍設置一平方公尺以上之窗戶。

提案九：有關各類場所(如KTV、MTV等)之居室有劃分數個小居室(包廂)營業之場所，其小居室內是否得免設排煙口，而共用設於大廳或通道之排煙口，另其排煙口是否應保持常閉狀態？

決 議：各類場所(如KTV、MTV等)之居室有劃分數個小居室(包廂)營業之場所，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者，始有免設排煙設備(免設排煙口)之適用。惟其同一防煙區劃內之居室有符合左列圖一所示之情形者，小居室得免設排煙口，而其同一防煙區劃之排煙風管符合左圖二所示之原則者，其排煙口得保持常開狀態。

提案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八十九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有關排煙口之手動開關裝置，如設於牆面時，其開關裝置是否僅限於機械性之錘鍊(或垂桿)，又手動之電氣式按鈕是否可行？

決 議：排煙口之手動開關裝置，並不局限於以整個過程均須以機械性動作完成，而是要以人為用手動方式去啟動，故手動開關裝置如設於牆面時，其開關裝置得採錘鍊或垂桿或電氣式按鈕。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文號：(86)台內消字第8676045號

要 旨：八十六年二月廿四「日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提案六：斜屋頂建築物之排煙設備，其排煙口之應如何設置？

決 議：斜屋頂建築物有濃煙發生時，係由其屋頂部往下蓄積，故於接近屋頂頂部設置排煙口，其排煙效果最好，此時其排煙口除應設置手動開關裝置外，亦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連動啟動。

提案八：設置室內排煙機時，排煙閘門以偵煙式探測器連動開啟，偵煙式探測器是以每一排煙閘門一只，或是以該防煙區劃面積來核算？若以防煙區劃面積核算，則該區劃內原設有差動式探測器是否可免設？將偵煙式探測器接至火警受信總機，再由火警受信總機將信號傳至排煙受信總機。

然後啟動控制盤以啟動排煙機，此種連動方式啟動排煙機之方式是否可行？

- 決 議：一、連動開啟室內排煙機排煙口之偵煙式探測器，為期有效偵測並迅速啟動該排煙口及排煙機，應以該防煙區劃面積及探測器有效測範圍來核算設置數量。
- 二、因排煙設備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系統、功能不同，故該區劃內原設置之差動式探測器不得免設。
- 三、排煙設備應具獨立之手動、自動感知、啟動及控制等組件，以爭取時效，迅速排煙，不宜將偵煙式探測器接至火警受信總機，再由火警受信總機將信號傳至排煙受信總機。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文號：(86)台內消字第8679465號

要 旨：研商「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執法疑義」會議紀錄

提案十三：保齡球館其樓地板面積大部分均供球道、機房或小型辦公室使用，實際供消費者使用之面積約僅三分之一，且場所空曠，天花板多非平面式，係波浪式無法設置防煙壁區劃，得否比照內政部八十五年八月九日台(85)內消字第八五八四一〇七號函發八十五年七月廿四日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提案十二決議「學校教室、體育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等，得免設排煙設備」？

- 決 議：學校教室、體育館等運動設施場所，在使用及空間型態上，具起火及火災擴大危險性均低，且容易避難逃生等特性，故有得免設排煙設備之適用；至保齡球館就營業及使用型態而言，具有遊藝場之性質，故仍應設置排煙設備。保齡球館應設排煙設備時，在球場(道)與其他部分間，以防煙壁區劃，且其天花板及牆面以不燃材料裝修時，球場(道)得免設排煙設備。

提案十四：一層建築物之KTV總樓地板面積為四百五十平方公尺，各包廂區劃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應如何檢討排煙設備之設置？

- 決 議：對於各區劃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之居室，於其場所無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之適用情形時，依同條文第二款之規定，無須檢討其排煙設備之設置。

提案十五：有關必須達無塵狀態之居室，其面積達設置標準第二十八條應設排煙設備規定，若採自然排煙或機械排煙，其排煙口平時雖關閉，但仍有塵埃侵入，無法使該居室保持無塵狀態，恐得影響製造過程及破壞儀器設備，此等場所是否可免設排煙設備？

- 決 議：對於必須達無塵狀態使用之場所，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二十八條規定，應設排煙設備時，有塵埃侵入無法使該居室保持無塵狀態，將影響製造過程及破壞儀器設備之顧慮，擬申請免設排煙設備者，

得擬具適當替代方案，依前揭置標準第二條規定檢具具體證明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可。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文號：(86)台內消字第8679490號

要旨：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提案五：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及室內停車場，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之規定，應否設置排煙設備？

決議：依內政部營建署八十六年六月三日八十六營署建字第一一七七五號函釋略以：「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六款規定，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為居室。門廳、走廊、……車庫等不視為居室。而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及室內停車場，依上揭條文規定，應非屬居室。」故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及室內停車場，並無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情形，依法得免設排煙設備。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文號：(86)台內消字第8680763號

要旨：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提案四：斜屋頂工廠用途其防煙區劃之防煙壁應如何設置？其排煙主機及排煙口之位置又如何設置？

決議：一. 斜屋頂工廠用途其排煙設備防煙區劃之防煙壁應自天花板或樓板下垂至斜屋頂與牆壁交界處下方八十公分以上。
二. 斜屋頂建築物有濃煙時，係由其屋頂部往下蓄積，故於接近屋頂頂部設置排煙口，其排煙效果最好，此時其排煙口除應設置手動開關裝置外，亦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連動啟動。
三. 採機械排煙時，其排煙主機應設於排煙口上或比排煙口高之位置。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文號：(87)台內消字第8690536號

要旨：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提案一：有關建築物天花板高度在三公尺以上之挑高空間，其排煙設備之排煙口設於距樓地板高度二點一公尺以上，可否視為符合「排煙口應設於天花板或其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規定？又戲院、電影院、歌廳、集會堂等場所之觀眾席部分，及工廠等類似建築物，於設有有效排煙設備時，防煙區劃面積是否得不受「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內之限制」疑義？

決議：建築物樓高在三公尺以上之挑高空間，其排煙設備之設置，除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外，經考量左列方式具有本條文同以上效能，並參考日本相關規定；依據上揭標準第二條規定，其排煙口及防煙區劃面積得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天花板或斜屋頂與牆壁交接處高度在三公尺以上之場所，其排煙設備之排煙口符合下列規定，可視為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排煙口應設於天花板或其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規定。
 - (一) 排煙口設於距樓地板高度二點一公尺以上，且大於天花板或斜屋頂與牆壁交接處高度二分之一以上牆壁之位置。
 - (二) 排煙口應設於防煙壁下緣高度以上。
 - (三) 排煙口應為有效排煙之構造。
- 二、戲院、電影院、歌廳、集會堂等場所之觀眾席部分，及工廠等類似建築物，於符合下列規定時，其防煙區劃面積得不受「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之限制。
 - (一) 防煙壁應符合上開標準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 (二) 天花板或樓板高度在三公尺以上。
 - (三) 天花板及室內牆面以不燃材料或耐燃材料裝修。
 - (四) 排煙設備設置排煙機時，其排煙量不得小於每分鐘五〇〇立方公尺，而且不得小於該防煙區劃(二區以上為其樓地板面積合計)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分鐘一立方公尺。
- 三、有關挑高空間樓地板高度以一定高度以上，採蓄煙方式作為排煙設備雖屬可行，唯其煙控事涉火災初期煙層下降速度不得太快及穩定的煙層須在一定高度以上，須作為排煙的定量檢討分析，故此一設計式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二條規定，檢具具體證明或完整設計送中央消防主管關認可後，始得採用。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文號：(87)台內消字第8774132號

要旨：「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提案二：自然排煙設備，設計為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有關手動開關裝置疑義？

決議：自然排煙設備設置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時，其應設之手動開關裝置，須具「單一動作」即能開啟至定位，並確保其穩定開啟狀態之功能。因此對開式窗戶需解鎖及開窗二個動作才能開啟時，不得為單一動作能開啟之窗戶。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文號：(87)台內消字第8774501號

要旨：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提案一：建築物地下層或地下建築物可否免設排煙設備疑義？

決議：一、建築物地下層或地下建築物對排煙設備之設置，得比照設置標準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款檢討，即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乙種防火門窗區劃隔，且天花板及室內牆面，以不燃材料或耐燃材料裝修者，得免設排煙設備之規定，係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乙、丙、丁場所為限。

二、本部八十五年九月份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執法疑義研討會議記錄提案三十決議「建築物地下層或地下建築物對排煙設備之設置，得比照設置標準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款檢討，即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乙種防火門窗區劃間隔，且天花板及室內牆面，以不燃材料或耐燃材料裝修者，得免設排煙設備。」，應即停止適用。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文號：(87)台內消字第8774756號

要旨：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提案二：依據設置標準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第一目得免設排煙設備規定，應如何檢討？

決議：設置標準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第一目得免設排煙設備規定，係指該樓層部分居室每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乙種防火門窗區劃間隔，且天花板及室內牆面，以不燃材料或耐燃材料裝修者，則可免設排煙設備，其餘超過一百平方公尺部分仍應設排煙設備。

提案三：對於各種不同型式之窗戶，設置標準第四條第二項有效開口之認定標準為何？

決議：對於有效開口面積之核算，應依開口型式分別檢討，其核算標準應依表一所列各項規定辦理。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文號：(87)台內消字第8778748號

要旨：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提案二：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三款檢討免設排煙設備時，其面向室外之開口，可否免用甲、乙種防火門窗區劃？

決議：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三款檢討免設排煙設備時，關於「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乙種防火門窗區劃間隔，且天花板及室內牆面，以不燃材料或耐燃材料裝修者。」規定中，開口需設置甲、乙種防火門窗區劃間隔係以室內部分為主，面向室外部分，不在此限。

提案七：有關緊急昇降機間或特別安全梯間排煙設備如依設置標準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直接開向戶外窗戶時，其窗戶於距離樓地板面八十公分以上一百五十公分以下之牆面，可直接使用手推方式(單一動作)即可將窗戶推開達定點固定於九十度處，是否可視為符合上開規定之手動開關裝置？

決議：設置直接開向室外窗戶作為排煙設備，其開啟使用手推方式，且可以單一動作開啟至定位，並確保其穩定開啟狀態時，得視為手动開關裝置。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文號：(88)台內消字第8875051號

要旨：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提議一：建築物天花板高度在三公尺以上之挑高空間，其排煙設備之排煙口設於距樓地板高度二點一公尺以上，符合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份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執行疑義研討會提案一決議之規定時，其自然排煙口之手動開關裝置須單一動作即能開啟，但該開關裝置所連動之排煙口是否需同時開啟動作？抑或可由數個或單個分別設啟動開關進行個別開啟動作？另若該場所挑高五公尺四周設有大型窗戶，其開口位於距樓地板高度一點五公尺至三公尺之間，則其距樓地板高度二點一公尺以上之窗戶部分可否視為自然排煙口或有效通風口檢討？又其是否需設置啟動開關，如直接以手分別打開窗戶是否可行。

決議：一、排煙目的在於有效的阻擋煙的快速擴散，避免危及人群，利於搶救，並減少煙害而造成的財物損失，故排煙設備排煙口之手動開關裝置仍應以防煙區劃為單位，連動開啟區劃內所設之排煙口。

二、樓高五公尺之建築物其四周設有大型窗戶，且開口位於距樓地板高度一點五公尺至三公尺之間時，如其排煙設備之排煙口符合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份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疑義研討會提案一決議之規定時，其二點一公尺以

上之窗戶部分得視為自然排煙口。惟其手動開關裝置仍須具單一動作即能開啟至定位，而對開式窗戶需解鎖及開窗二個動作才能開啟時，不得視為單一動作開啟之窗戶。另有關有效通風面積之檢討，仍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提案五：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應設置排煙設備，其有效通風之開口應如何認定？

決 議：有關有效通風之開口，應依內政部消防署八十六年六月二日(八六)消署預字第八六〇三五四九號函「.....其中「有效通風面積」，係指經簡易操作、自動啟動或開放式之窗戶或開口，煙量得以流通之實際斷面積.....」釋示辦理。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文號：(88)台內消字第8876061號

要 旨：檢送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提案十：設置排煙設備之場所其排煙口可否僅設置手動開關裝置開啟排煙口，而不採用偵煙式探測器連動？若採用探測器連動開啟排煙口時，可否採用煙熱複合型探測器連動？

決 議：有關排煙設備排煙口之啟動方式，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僅設手動開關裝置即可。而若採手動開關裝置與偵煙式探測器連動方式併設時，其探測器得使用具有偵煙式探測器功能之煙熱複合型探測器。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文號：(88)台內消字第8876321號

要 旨：檢送「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提案四：有關寺廟用途場所，供「膜拜大廳」使用部分得否免予檢討有效通風及免設置排煙設備疑義？

決 議：有關寺廟用途場所供「膜拜大廳」使用部分，仍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討其有效通風面積，且於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以上時，方有免設排煙設備之適用。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文號：(89)台內消字第8986422號

要 旨：檢送「內政部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提案七：有關排煙設備之排煙風管，於貫穿防火區劃處所設之防火閘門，其熔鍊或感溫裝置關閉溫度疑義？

決 議：一、查排煙設備動作後，當火勢仍持續發展到達一定程度時，為避免火、熱及煙流藉由排煙風管擴大延燒，此時於風管貫穿防火區劃處所設之防火閘門當即關閉，以遮斷火、熱及煙流之流竄，故考量國內實務需要，並參酌日本建築法規相關技術規範，排煙設備防火閘門，其熔鍊或感溫裝置應於攝氏二百八十度動作，使防火閘門自動關閉。至其設置圖例如附件。

二、另有關排煙風管貫穿防火區劃處所設之防火閘門，其性能認定，業務單位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後，一併考慮公告納入應經審核認可消防安全設備器材之範圍。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文號：(89)台內消字第8987221號

要 旨：檢送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提案一：有關供各類場所用途使用之一層樓建築物，經檢討應設排煙設備時，其以無外牆部分之開放空間或外牆上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之開口部分，做為自然排煙之排煙口時，其排煙口是否得免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平時保持關閉狀態」之規定？

決 議：對於供各類場所用途使用之一層樓建築物，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應設排煙設備，且其防煙區劃僅一區時，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二條但書規定，考量該等場所因構造特殊，其無外牆部分之開放空間或牆上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之開口部分，得做為自然排煙設備之常開式排煙口，其排煙口免依前揭標準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平時保持關閉狀態」之規定。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文號：內授消字第0910088772號

要 旨：「內政部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提案七：排煙設備防煙區劃之防煙壁使用玻璃(含強化玻璃)材質者，是否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防煙壁係指以不燃材料建造」規定之疑義。

決 議：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防煙壁係指以不燃材料建造」之規定，有關不燃材料係指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二十四款之規定者，但使用玻璃(含強化玻璃)材質時，基於避免破損產生危險及防火安全之考量，應以使用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同等強度以上者為限。

提案八：有關排煙設備之排煙閘門(排煙口)與控制盤間配線設置之疑義。

決 議：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九十五條就緊急供電系統配線於附表所定排煙設備耐燃、耐熱保護區分部分，雖未標示控制盤與排煙閘門(排煙口)間之配線應施予何種耐燃、耐熱保護措施，唯查上開區段係同屬控制回路之配線，基於確保排煙設備於火災發生時能順利啟動排煙閘門之考量，俾發揮應有之排煙功能，控制盤與排煙閘門間之配線應採耐熱保護措施。

發文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文號：內授消字第0920092229號

要 旨：內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原內政部消防署90.05.11(90)臺內消字第9086533號令發布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提案七之決議應即不予適用)

提案一：有關建築物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九十條規定檢討設置之排煙設備，適用上揭設置標準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三款第九目「防災中心應能監控或操作排煙機之啟動及排煙口之動作顯示」規定疑義？

決 議：有關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九十條規定檢討設置排煙設備之建築物，適用上揭設置標準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三款第九目「防災中心應能監控或操作排煙機之啟動及排煙口之動作顯示」規定時，係指依設置標準第一百九十條第二款規定設置之機械排煙設備，其排煙機之啟動及排煙口動作顯示，應能經由防災中心監控或操作之。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文號：內授消字第 0920092384 號

要 旨：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

提案一：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三款「防災中心應能監控或操作左列消防安全設備：

- (五) 緊急發電機之啟動顯示。
- (六) 常開式防火門之偵煙型探測器之動作顯示。
- (七) 室內消防栓、自動撒水、泡沫及水霧等滅火設備加壓送水裝置之操作及啟動顯示。
- (八) 乾粉、二氧化碳等滅火設備之啟動顯示。
- (九) 排煙機之啟動及排煙口之動作顯示。規定之適用疑義。

決 議：一、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防災中心各項消防安全設備應具「啟動顯示」、「動作顯示」、「操作」、「啟動」等功能，以達到監控或操作之目的。故如 R 型受信總機之液晶面板具上開顯示功能，無需另設其他顯示裝置。

二、有關同條款第七目規定之加壓送水裝置除應於防災中心具啟動顯示功能外，應另設啟動開關裝置以利操作，該啟動裝置可設置在受信總機面板或獨立之操作面板。

三、有關同條款第八目規定之乾粉、二氧化碳等滅火設備之啟動顯示，達明確顯示功能即可。

四、有關同條款第九目規定之排煙機應於防災中心設置啟動開關裝置及啟動顯示；至排煙口之動作顯示並未限制其方式，達明確顯示功能即可。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文號：內授消字第 0920093655 號

要 旨：「內政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一：以窗戶作為排煙設備之排煙口者，其有效開口面積認定疑義。

決 議：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條規定以窗戶作為排煙設備之排煙口者，應依下列方式檢討其有效開口面積：

- 一、回轉窗、內倒窗、外倒窗或百葉窗 (如圖)，應依下列公式核算其有效開口面積：

$90^\circ \geq \alpha \geq 45^\circ$ 時， $S_o = S$

$45^\circ > \alpha > 45^\circ$ 時， $S_o = \alpha / 45^\circ \times S$

式中， α ：回轉角度

S ：開口面積

S_o ：有效開口面積



$90^\circ \geq \alpha \geq 45^\circ$ 時， $S_o = S$

$45^\circ > \alpha > 45^\circ$ 時， $S_o = \alpha / 45^\circ \times S$

式中， α ：回轉角度

S ：開口面積

S_o ：有效開口面積

- 二、對開窗或上下窗，其開口部面積即為有效開口面積。

發文文號：內授消字第 0930091048 號

要 旨：「內政部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五：有關建築物天花板或斜屋頂與牆壁交接處高度在五公尺以上，其排煙設備之排煙口設於該高度二分之一以上，得否視為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款所稱「排煙口設於天花板或其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疑義。

決 議：建築物天花板或斜屋頂與牆壁交接處高度在五公尺以上，其排煙設備之排煙口符合下列規定，得視為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款「排煙口設於天花板或其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規定：

- 一、排煙口設於天花板或斜屋頂與牆壁交接處高度二分之一以上。
- 二、排煙口設於防煙壁下緣高度以上。
- 三、排煙口為有效排煙之構造。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文號：內授消字第 0960823375 號

要 旨：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

提案三十二：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第 34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第 5 子目通風及排出設備應設置防火閘門，但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或設置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不在此限。該防火閘門是否須符合排煙設備用閘門認可基準之規定。另內部設置撒水頭防護係指通風及排出設備之管路設置撒水頭防護，或建築物內部設有撒水頭防護？另何謂設置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

決 議：「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通風及排出設備應設置防火閘門，其防火閘門應符合排煙設備用閘門認可基準之規定。另撒水頭防護係指通風及排出設備之管路。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文號：內授消字第 0960824121 號

要 旨：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

提案七：挑高場所排煙口設置得不受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限制之規定，得否適用自然排煙設備疑義。

決 議：內政部 96 年 4 月 23 日內授消字第 0960823375 號函提案 11 決議固明文挑高場所排煙口設置位置得不受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8 條第 1 項第 3 款水平距離規定之限制，惟加諸排煙機排煙量下限提高之加嚴規範，係以機械排煙設備著眼之配套考量。上開挑高場所排煙口設置位置水平距離得不受限制之規範，不適用自然排煙設備。

提案八：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38 條所定防災中心應能監控排煙設備之操作及動作顯示，究否包含手動（非電氣連動）開啟之自然排煙窗操作及動作顯示疑義。

決 議：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9 條第 1 款所設自然排煙窗，屬手動一次開啟（非電氣連動）或屬常時開啟者，得免適用上開標準第 238 條第 3 款第 9 目之規定。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文號：內授消字第 0960826130 號

要 旨：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

提案五：推軸在窗戶上緣之推射窗，得否比照內政部 92 年 9 月 1 日內授消字第 0920093655 號令提案 1 決議事項，檢討其排煙有效開口面積疑義。

決 議：推軸在窗戶上緣之推射窗（如圖），得比照內政部 92 年 9 月 1 日內授消字第 0920093655 號令提案 1 決議事項之核算方式，檢討其排煙有效開口面積。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文號：內授消字第 0970821001 號

要 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36 條執行疑義

六、討論內容：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36 條規定明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受信總機至中繼器間之配線，如為緊急電源回路，應施耐燃保護（但中繼器內置蓄電池者，得採一般配線），如為控制回路，得採耐熱保護。惟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來文說明，各縣市消防單位解讀不一致，致生困擾。查市面上中繼器種類殊多，配線樣態多樣，爰召會研商以釐清上開緊急電源回路及控制回路之認定分際，期取得共識，以妥適完備、切合實務，並合理貫徹消防安全設備配線保護之規範意旨。與會單位討論內容大要如下：

（一）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以設備是否需要長時間操作為判斷依據，若是只在火災初期發送信號，則只需耐熱保護，若是像消防幫浦之電源需要長時間供電者，則需要耐燃保護。

（二）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緊急電源回路：由緊急電源系統供電之 AC 交流回路，其電壓種類，目前多數為 3 ϕ 4 線 380V/220V、3 ϕ 3 線 220V 及經過變壓器變壓之 AC110V，施以耐燃保護。例如：含電動機（簡稱馬達）之消防設備、排煙口、控制盤、受信總機或廣播主機等，施以耐燃保護。

2. 控制回路：由控制盤、受信總機或廣播主機連結出去之 AC220V/110V 及 DC24V 信號回路，施以耐熱保護。

3. 中繼器可視為小型控制盤，故其工作電源應屬緊急電源回路，至於依設置標準 236 條註二之但書規定者，亦無疑慮。

4. 中繼器單純供作通信信號使用時，可比照 DC24V 信號回路，施以耐熱保護，故其所連結之設備，不應再有馬達類之負載，例如排煙口等。反之，中繼器有連結馬達類之負載，不論其電壓為何，應視為電源回路，施以耐燃保護。

(三) 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1.所謂中繼器（日本用語），舉凡火報、樓宇監控及安防系統設備，因監控功能及通信效益等需求，而在控制主機與端末設備間所設置的中段監控器，均稱之。依其電氣裝置特性差異及控制規模與承載，用電需求大致分為：

(1) AC220V/110V

(2) AC220V/110V+DC24V 備援裝置（蓄電池裝置）

(3) 信號操控 DC24V

2.中繼器依系統類別，其配線保護之適當方式，建議如下：

2.1 中繼器 1（P 型系統）

2.2 中繼器 2（P/R 型系統）

2.3 中繼器 3（R 型系統）

七、決議：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36 條明定，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受信總機至中繼器間之配線，如為緊急電源回路，應施耐燃保護；如為控制回路，得採耐熱保護。其實務執行，應就中繼器緊急供電系統之輸入端型態區分，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中繼器由受信總機、檢知器或其他中繼器供應電力者，該輸入端配線認定屬控制回路，得採耐熱保護。

(二) 中繼器非由受信總機、檢知器或其他中繼器供應電力者，其電力回路輸入端配線認定屬緊急電源回路，應採耐燃保護。

(三) 中繼器內置蓄電池者，該輸入端配線得採一般配線。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文號：內授消字第 0970821322 號

要 旨：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

提案三：有關工廠生產流程之「頭頂搬運（overhead transport）系統設置區域」適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疑義。

決 議：考量工廠生產流程之「頭頂搬運（overhead transport）系統設置區域」之構造特殊，適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有關防煙區劃面積規定確有困難，爰依同標準第 2 條但書規定，上開區域得不受該標準第 188 條第 1 項第 1 款防煙區劃面積規定之限制，惟其排煙設備其他要項，仍應依同條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四：有關同一防煙區劃天花板高度不同時，排煙口之有效範圍認定疑義。

決 議：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8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排煙口設於天花板或其下方 80 公分範圍內；另內政部 93 年 5 月 21 日內授消字第 0930091048 號令提案 5 決議明文，建築物天花板或斜屋頂與牆壁交接處高度在 5 公尺以上，其排煙設備之排煙口符合所定要件者，該排煙口得設於天花板或斜屋頂與牆壁交接處高度二分之一以上。至同一防煙區劃之天花板高度不同時，其排煙口有效範圍，視實際個案空間配置條件，依下列方式之一認定：

一、天花板高度僅分為高低兩層，排煙口緊鄰較高天花板，則較高天花板之橫寬在 80 公分以上者，其排煙口之有效範圍，為較高天花板下方 80 公分範圍內；較高天花板之橫寬未達 80 公分者，其排煙口之有效範圍，為較低天花板下方 80 公分範圍內（圖A 參照）。

二、核算平均天花板高度，視為前開規定天花板之高度。平均天花板高度未達5公尺者。

三、其排煙口之有效範圍，為平均天花板高度下方 80 公分以上之範圍；平均天花板高度在 5 公尺以上者，其排煙口之有效範圍，為平均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以上之範圍。平均天花板高度，指防煙區劃部分樓地板面積除防煙區劃部分容積之商（圖 B 參照）。

提案五：有關立管於挑空處跨樓層設置者，適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8 條第 1 項第 5 款疑義。

決 議：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8 條第 1 項第 5款所指「跨樓層設置時，立管應置於防火區劃之管道間」係就貫穿防火區劃之立管而言。立管於建築物跨樓層挑空部分設置者，未貫穿防火區劃，即無該規定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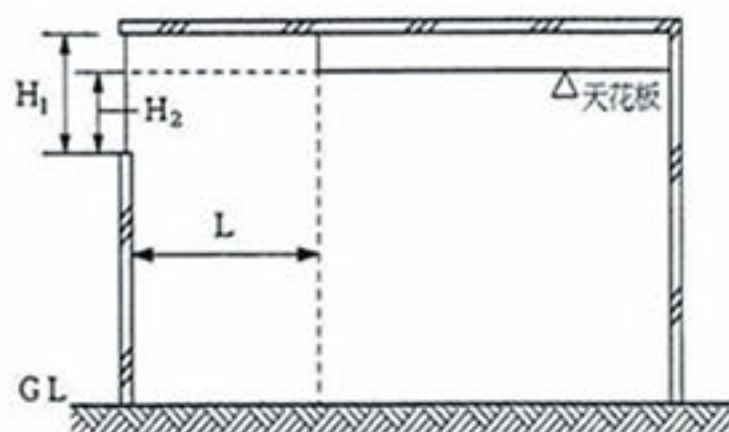


圖 A

$L \geq 80 \text{ cm}$ 時，

H_1 為排煙口之有效範圍。

$L < 80 \text{ cm}$ 時，